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本单位是隶属衡阳市卫分健委。

1、承担全市干部保健、康复和疗养工作。

2、承担各级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的疗养、保健工作。

3、负责老年病康复及中医常见病、多发病、慢性病的特色专科康复治疗工作。

4、参与属地公共卫生服务自愿戒毒工作。

5、承办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单位2023年全额事业编制为60个。年末在职在岗人数为47人，均为全额事业编人员。退休人员35人，退休人员工资由人社统发。部门职能明确，机构设置合理，人员配备充足，为全年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**

**年度预算安排**：本年度单位预算总额为952.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942.95万元（年初预算835.37万元，后追加107.58万元），其他收入9.75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 952.7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**年度预算执行**：全年实际支出 952.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到101.03%，预算调整率控制在1.03 %以内。支付进度符合规定，无违规支出。

**“三公经费”管理**：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符合相关要求，比去年下降0.25万元，资金使用合规，审批流程规范。

三、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**产出指标**：

* + 数量指标：完成开展中医业务工作任务，达到预定目标。
	+ 质量指标：工作质量符合要求，项目完成质量高。
	+ 时效指标：各项工作按时完成，无延误现象。
	+ 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**效益指标**：

* + 经济效益：中医领域相关经济指标没有增长，经济效益有待提升。
	+ 社会效益：提高了社会服务水平，增强了公众满意度。
	+ 环境效益：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**服务对象满意度**：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回访等方式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%。

**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1. **预算编制**：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，部分项目预算不够准确。今后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研和论证，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2. **绩效指标**：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，难以全面反映工作成果。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，使其更加科学合理、具有针对性。
3. **工作效率**：部分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工作效率有待提升。将优化工作流程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**五、综合评价**

经过综合评价，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5.3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地履行单位部门职责。

衡阳市干部疗养院

2024.4.1